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10294號

債　權　人　焜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嘉君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劉文漢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陳報債務人購買貨品之相關釋明資料。(如：訂購單、送貨單、簽收單、發票或收據等影本)

㈡提出債務人劉文漢(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○0號)最新戶籍謄本正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勿省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黃仔婕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